

法規名稱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1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- 1 政府為加速經濟或社會發展，經由政府及其所屬事業或營業機構，向國外借款而須以國庫為承借人或保證人者，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- 2 民營開發金融機構或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向國外借款，須以國庫為保證人者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向國外借款或保證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，由財政部部長代表國庫與承貸機構簽訂貸款或保證契約，並依照契約規定，支用及償還本息。

第 3 條

財政部部長於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，以書面指定代表人，代表簽訂貸款或保證契約。

第 4 條

貸款或保證契約，包括其契約內之債券發行與有關票據。

第 5 條

- 1 財政部部長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保證時，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先行查明借款人之使用借款計畫及其償債能力，並於保證後監督借款之運用；其不健全可靠者，應不予保證。
- 2 民營開發金融機構及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6 條

依本條例所借或保證之借款，其未清償之本金總額，不得超過九十五億美元，或依借款時匯率折計等值之其他外幣。

第 7 條

- 1 依本條例所借或保證之借款，應於簽訂貸款或保證契約後，由行政院儘速將貸款或保證契約轉送立法院備查。
- 2 與預算有關之借款及保證之借款，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送審時，將計畫報告立法院，但不影響契約之簽訂。

第 8 條

依本條例所借或保證之借款，債權人所得之利息免徵所得稅。

第 9 條

- 1 民營開發金融機構向國外借款，而須以國庫為保證人者，其借款未清償之總額，不得超過該民營

金融機構淨值之十倍。

- 2 前項所稱淨值，係指未虧損之資本額及未指定用於償付債務之公積兩者之和。
- 3 公營金融機構或民營開發金融機構，經國庫保證向國外借款轉行貸放時，其利率不得高於公營金融機構對公營事業放款之利率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